



薛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XUECHENG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

第五期



薛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 5 期

主办单位
薛城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薛城区长江路 555 号

邮 编：277000

传 真：0632-4412280

△ 本刊所载区政府
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关于印发《薛城区开展“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发展推进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1

关于印发《薛城区农村集体产权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 12

关于印发《薛城区建设乡村教育振兴先行区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 39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薛政办发〔2023〕19号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薛城区开展“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 发展推进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

《薛城区开展“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发展推进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薛城区开展“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发展 推进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推进“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发展的意见》（鲁政办字〔2017〕211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9〕12号）要求，根据“两全两高”（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农业机械化示范县评价办法，推进全区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中央一号文件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牢把握

走在前列的目标定位。以深化农业机械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加快新旧动能转换为统领，按照“立足大农业，面向现代化，发展新农机”的工作思路，以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为引领，巩固发展秸秆综合利用、粮食机械化烘干、高效植保机械化成果。以主要粮食生产机械化、畜牧养殖机械化、设施农业机械化为重点，调整优化农机装备结构模式，补齐农村各业机械化短板，突破全面全程机械化瓶颈，努力提高粮食、畜牧、农产品初加工产品品质和经济

效益，全力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进我区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巩固全国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成果，争创山东省“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示范县。

二、基本原则

（一）突出重点，全面发展。在继续深化种植业全程机械化的基础上，选择畜牧养殖业、设施农业作为我区创建全省“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示范县的主攻方向。

（二）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据我区的土壤状况、种植模式、经济水平、经营规模，优选适宜的农机装备、作物品种、产业布局、技术路线，积极推行具有我区特色的“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发展模式。

（三）创新驱动，科学发展。坚持产学研管推用相结

合，自主开发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相结合，着力加快农业机械化技术与机具研发创新、试验示范和推广应用，以点上突破带动整体提升。

（四）市场主导，政策扶持。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注重调动广大农民群众以及农机、畜牧、蔬菜合作社、农机大户和粮食、蔬菜种植大户等市场主体积极性。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综合运用产业、财政、金融政策，不断加大对农业机械化的扶持引导。

三、主要任务及目标

（一）全力提升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水平。围绕全区主要农作物生产关键环节，着力发展土地深松（翻）、宽幅精播、种肥同施、高效植保、低损收获、秸秆利用、粮

食烘干机械化，重点加强植保、烘干等机械化薄弱环节，积极推进农机农艺深度融合，重点提升玉米籽粒收获、深松免耕精量施肥播种机械化水平，努力实现主要农作物各生产环节机械化协调发展。

（二）全力推进畜牧业、设施农业生产全面机械化。立足我区农业机械化发展实际，积极推广畜牧业、设施农业全程机械化技术，补短板、强弱项，着力在用工较多、机械化生产技术基本成熟的环节领域首先突破。畜牧业重点发展青饲料收获、畜禽养殖、畜产品采集、畜禽粪污和病死畜禽处理机械化。设施农业重点发展设施大棚蔬菜种植的优质品种选育、水肥一体化、大棚卷帘自动设备、环境控制系统等机械化，努力实现全区种植

业、畜牧业、设施农业机械化全面发展。

（三）全力提高农业信息化水平。建立健全农机产品质量、作业质量、维修质量标准体系，示范推广精准智能机械设备和标准化作业技术。推动在大型拖拉机、联合收获机、深松机等重点机具上装载北斗导航、智能监控等信息装备，提高农机装备信息收集、智能决策和精准作业能力。加强农机管理服务部门、科研单位、生产企业、农民和农机手的互联互通，推进互联网、物联网和农业机械化的深度融合，形成面向农业生产的信息化解决方案，提升农机管理服务科技化、信息化和智能化水平。

（四）全力推进农机服务主体发展。以农机户为基础、

合作社、联合社为纽带，农机社会化服务为支撑，进一步加强以农机合作社为重点的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深入实施农机作业规模化推进工程，加大对农机合作社扶持力度，加强农机合作社农业装备、库棚建设、办公条件等硬件建设。建立“覆盖全程、服务全面，机制灵活、运转高效，综合配套、保障有力”的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推动种植业、畜牧业、设施农业生产向装备智能化、种植规模化、过程机械化、服务社会化方向发展。鼓励开展农机跨区作业、土地流转、生产托管、订单作业等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支持农机生产企业与农机合作社、家庭农场、畜牧养殖合作社、大棚蔬菜种植大户等开展合作共建，实现资源共享、

优势互补、发展共赢。积极拓展农业机械化服务领域，拉长农业机械化服务链条，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增绿。

四、重点推进工作措施

（一）积极创建“两全两高”机械化示范基地。强化镇(街)和农业各部门协调配合，运用农机购置补贴、农机深松作业试点补助等项目，积极开展我区“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示范创建活动，大力创建小麦玉米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基地、畜牧养殖机械化示范基地、设施农业工生产机械化示范基地。

（二）研究制定农业各业生产全程机械化的技术路线。通过示范区创建，探索总结出种植业、畜牧业、设施农业等三个产业生产全程机械化的技术路径、技术模式、配套机

具、操作规范及服务方式，形成可复制推广的全程机械化的技术路线。

1、小麦、玉米生产全程机械化技术路线。耕整地(深耕深松)→小麦宽幅精量播种→小麦高效植保→小麦机械化收获→小麦秸秆粉碎还田或捡拾打捆→玉米免耕精量播种→玉米高效植保→玉米青贮或机械化收获→玉米秸秆粉碎还田或捡拾打捆→玉米脱粒烘干→耕整地(深耕深松)。

2、畜牧业养殖全程机械化技术路线。

(1) 肉牛、奶牛、猪养殖全程机械化技术路线：对犊牛、仔猪进行选择养殖→牧草或秸秆的机械化收获→秸秆粉碎青贮→机械配制饲料→机械撒投饲料→牛舍、猪舍的

管理(牛舍的温度控制、消毒、和机械清粪等)→肉牛、奶牛、猪的繁殖→肉牛、猪育肥到出栏或奶牛的机械化挤奶、贮存、运输→对繁殖后的犊牛、仔猪进行选择养殖。

(2) 鸡养殖全程机械化路线：对鸡苗进行选择养殖→饲料的机械配制→机械自动上料→自动饮水→鸡舍的管理(鸡舍的温度湿度控制、机械清粪等)→鸡的育肥到出栏。

3、设施农业全程机械化技术路线。耕翻撒肥→整地起垄→建棚覆膜→播种育苗→覆膜移栽→环境调控→灌溉追肥→病虫害防控→机械运输→尾菜处理。

(三) 培育壮大新型农机服务主体。充分发挥农机合作社和农机大户的作用。鼓励和

支持开展土地全程托管或主要生产环节托管、跨区作业，订单作业，推动农业生产向种植规模化、过程机械化、装备大型化、服务社会化方向发展；充分发挥蔬菜种植龙头企业、种植大户等主导作用，引导群众通过委托管理、技术和市场共享等形式，实行土地规模经营、设施农业区域化种植，有效提升市场效益。充分发挥畜牧养殖龙头企业和带头人的带动作用，引导广大养殖户采取场地设备租赁、技术共享、统一销售等规模化、标准化养殖，加快技术革新，提升品牌效益。不断探索寻求适合我县现代农业全面适度规模经营发展与城镇化进程和农村劳动力转移规模相适应，与农业科技进步、生产手段改进程度和社会化服务水平提

高相适应的新发展路径。

（四）大力推广农机新机具新技术。加强农机农艺融合技术示范推广，根据不同区域、不同作物、不同规模的农业机械化模式和技术标准实现农机作业、作物品种、栽培模式相互适应、深度融合。协调推进畜禽、设施农业等机械化技术示范，提高不同领域机械化水平。鼓励农业科技园区与农机装备优势企业建立对接平台，开展先进农机装备和农业生产示范，培育一批可看、可学、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

（五）全力推进农机人才培养。实施人才强机战略，加快新型职业农民培育进程，鼓励开展“企社共建”活动，通过政企联动、企社结合，建立农机人才培养实训基地，造就一

支准确把握农业机械化发展趋势、科技素养好、开拓能力强的管理干部队伍，打造一支结构合理、业务精通、热爱农机事业的农业机械化技术人才队伍，培育一批既精通农机驾驶、维修技术又懂农业、农艺栽培技术，同时又会农机经营管理的新型农机手、职业农机经营者、合作社带头人。积极开展农机维修、驾驶操作职业技能竞赛，选拔培育一批爱农机、善钻研、技艺精的“农机工匠”。

（六）全力推进农机化公共服务提升。加强基层农机技术推广体系建设，打通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最后一公里”。加强农机维修指导、教育培训、质量投诉监管等农机化公共服务机构基础设施和技术装备建设，完善服务网络，提

升服务能力。鼓励引导农机企业和农机、畜牧、大棚蔬菜种植合作社等参与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构建公益性推广与经营性推广协作互补的机制。

五、强化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创建“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示范县领导小组，负责全区“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示范县的创建推进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局，具体组织实施示范县创建工作的落实。农业农村各部门负责整个推进创建过程中的技术指导服务，财政部门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资金的及时拨付和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在各自职能范围内积极支持创建工作，各镇街也要成立相应机构，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切实抓好工作

落实。

（二）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充分利用“两全两高”创建项目专项资金，加大扶持力度，推动“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示范县创建；同时充分发挥农机购置补贴、土地深松整地等政策的导向作用，加速“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关键急需机具推广应用。对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机械、谷物烘干设备、养殖机械、设施农业机械等优先给予补贴，提高农机化扶持资金使用的指向性和实效性。

（三）广泛宣传和引导。大力宣传推广实施“全程、全面、高质、高效”机械化的重大意义、重要作用，让农民群众家喻户晓，人人明白、主动参与。通过组织召开现场演示会、举办培训班、开设网络宣

传专栏等多种形式，集中发布推进“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的成果和工作进展等，及时总结推进工作中的好做法、好经验、好典型，加强学习和借鉴。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宣传创建全省“两全两高”机械化工作中涌现出的典型，以点带面，全面推进。

附件：薛城区开展“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发展推进行动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薛城区开展“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发展 推进行动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孙发伟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种法印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徐腾利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区乡村振兴局局长

成 员：许向君 陶庄镇镇长

孔 骞 邹坞镇镇长

王 岳 临城街道办事处主任

冯文德 常庄街道办事处主任

杜弘善 沙沟镇镇长

马广东 周营镇镇长

褚夫贺 新城街道办事处主任

赵鹏程 区发改局局长

王 滨 区科技局局长

赵志伟 区财政局局长

张玉伦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孙 婷 区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任 波 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局，徐腾利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XCDR-2023-0020001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薛政办字〔2023〕6号

关于印发《薛城区农村集体产权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企事业单位：

《薛城区农村集体产权交易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薛城区农村集体产权交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区农村集体产权交易行为,切实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的权益,有序推进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建设,提高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和经营水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我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薛城区行政区划范围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包括经济合作社、经济联合社、股份经济合作社,以下简称“农村集体”)的产权交易行为及相关活动。村委会、居民委员会代行村集

体经济组织职能的,以及村改社区后仍存在登记赋码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农村集体产权交易,是指农村集体拥有全部或部分投资份额的经营性资产、公益性资产和资源性资产的承包、发包、出租、转让、拍卖以及利用农村集体资产折价入股、合作建设等资产权利交易行为,和农村集体按照有关规定使用村集体资金投资建设、购置各类资产的行为,包括实施各类构筑物、建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项目

和各项基础设施、水利兴修、绿化亮化、村容村貌、土地整理、农村生产生活设施改造等建设项目以及大宗设备购置及安装项目等。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的农村集体资产包括根据《山东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已完成集体资产登记的属于农村集体所有的下列资产：

（一）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农村集体所有且可交易的耕地、荒地、山岭、林地、草地、水域、滩涂等土地经营权以及经济发展用地、公共设施用地等建设用地和其他未利用地的使用权；

（二）属于农村集体所有的森林、林木、牲畜、农资等；

（三）农村集体投资投劳兴建和通过各种合作方式取得所有权的建筑物、构筑物，

以及农村集体拥有所有权的交通运输工具、农业机械、机电设备、农业基础设施和管理、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绿化等公益性设施；

（四）农村集体所有的股票、国库券、企业债券等有价证券、债权；

（五）农村集体在参与组建的股份制、股份合作制、联营和中外合资、合作等各类企业中享有的资产所有权、使用权、收益权或股权份额；

（六）农村集体接受国家无偿划拨和其他经济组织、社会团体及个人资助、捐赠的资产；

（七）农村集体依法享有的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八）农村集体企业经营权；

(九)国家投资建设但是农村集体享有所有权或者管理、收益、使用权的资产，人民政府同意农村集体交易其管理、收益、使用权的；

(十)依法属于农村集体所有或者经营管理的其他资产和用益物权。

第五条 下列农村集体产权原则上不得交易：

(一)直接影响广大成员利益的公益性资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不同意交易的；

(二)产权关系不清或处置权限有争议的；

(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允许交易的。

第六条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以出让方式入市，适用《薛城区农村集体经营性

建设用地出让管理办法（暂行）》。

第七条 农村集体产权交易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坚持在农村党组织的领导下开展，坚持政府行政管理与基层群众自治、村民民主监督相结合，以服务“三农”为根本宗旨，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依法自愿、平等有偿、公开交易原则；

(二)坚持集约节约利用农村资源、符合地区产业导向原则；

(三)坚持不改变土地集体所有性质，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原则；

(四)坚持不侵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他人的合法权益，不损害农民土地承包权益原则。

第二章 工作机构及其职责

第八条 薛城区成立薛城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在区人民政府领导下，承担全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的组织领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九条 区农业农村局监督管理、指导协调全区农村集体产权交易工作，组织实施本管理办法，查办违反本管理办法的行为。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各项有关农村集体产权交易的规章制度；

（二）监督和指导全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集体产权交易；

（三）监督农村集体产权交易服务机构依法规范提供

交易服务；

（四）监督交易进程、合同签订以及交易信息公开情况；

（五）建设和管理全区农村集体产权数据库、农村集体交易网络平台；

（六）监督和指导农村集体新增或变更资产、资源、合同、建设项目信息；

（七）监督和指导农村集体及时公开和登录农村集体产权交易信息；

（八）督查督办农村集体产权交易违法违规行为，接受相关举报，对违纪违法线索及时移交区纪检监察机关。

第十条 区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根据机构职能，按照区农业农村局的工作安排，承担农村集体产权交易的辅助性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协助区农业农村局开展农村集体产权交易相关业务指导培训等辅助性工作;

(二)协助区农业农村局做好全区农村集体产权数据库的维护和运行工作;

(三)为镇(街道)相关责任部门履行农村集体产权交易监督管理和服务职责提供必要的业务指导和服务;

(四)指导镇(街道)相关责任部门及时更新农村集体产权数据库,新增或变更资产、资源、合同、建设项目信息,及时公开和登录农村集体产权交易信息;

(五)协助区农业农村局对农村集体产权交易违法违规行为展开调查并提供专业技术支撑;

(六)协助区农业农村局对农村集体产权交易开展情

况进行调研等辅助性工作。

第十一条 区其他职能部门根据机构职能,为全区农村集体产权交易活动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协助。

第十二条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本辖区内农村集体产权交易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各镇(街道)应当设立农村集体产权交易管理服务办公室,承担监督、管理本辖区内农村集体产权交易活动的具体工作,并面向农村集体产权交易提供必要服务,履行下列职责:

(一)结合本辖区内区域产业布局加强农村集体产权交易的产业引导,根据工作需要和交易项目的性质,征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并指导农村集体根据意见开展后续

工作；

（二）监督和指导本辖区内农村集体产权交易进行、合同的签订、变更、农村集体产权交易信息公开情况；

（三）审核本辖区内农村集体产权交易项目的交易资料；

（四）指导本辖区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向区农业农村局指定的交易服务机构提出交易申请；

（五）监督和指导本辖区内农村集体新增或变更资产、资源、合同、建设项目信息；

（六）监督和指导本辖区内农村集体及时公开和登录农村集体产权交易信息；

（七）调查处理辖区内农村集体产权交易过程中的相关投诉。

第十四条 农村集体应

当将集体资产资源及相关信息在“薛城区农村集体资产监管平台”内登记备案，并向村民和村民代表公开，将农村集体产权交易及相关合同信息、财务收支情况录入薛城区全区农村集体资产数据库、农村集体产权交易网络平台，对农村集体资产实行动态管理。

第十五条 各级监管部门不对开展公开交易的农村集体资产的质量瑕疵、权属合法性瑕疵及合同违约等风险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章 交易服务机构

第十六条 区人民政府授权区农业农村局择优选择农村集体产权交易服务机构，为辖区内农村集体提供产权交易服务。

第十七条 交易服务机构履行以下职责：

（一）制定完善的工作制度和规范的服务目录、服务程序，严格按照流程制度提供交易服务；

（二）向社会公开收取服务费用的依据、项目和标准，按照统一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并定期向区监管部门报告收费情况；

（三）配备足够的服务人员，确保在规定时限内完成交易服务；

（四）提供开展农村集体产权交易的场所、网络平台，做好网络平台的运行管理、数据维护、软件迭代，以适应交易需求；

（五）审核交易资料，在机构拥有的公开平台上发布农村集体产权交易信息；

（六）接受竞价意向人咨询和报名，审查竞价意向人资质；

（七）按照统一的规则组织交易；

（八）指导交易合同签订、变更；

（九）收集、整理和保存管理农村集体产权交易文件、交易活动记录、交易合同等资料档案；

（十）记录和报告交易主体的诚信情况。

第十八条 交易服务机构应严格审核交易双方的主体资格，确认交易双方签约人有适合交易的民事行为能力，避免出现权属合法性瑕疵和代理瑕疵。明知农村集体对交易的标的物无权处分或者依法不得处分仍为其提供服务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交易服务机构不对进场交易的农村集体资产质量瑕疵、合同违约等风险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章 交易方式

第十九条 农村集体产权交易实行镇、村两级分级交易制度。镇级交易是指由镇（街道）农村集体产权交易管理服务办公室组织和指导村集体资产统一在农村集体产权交易服务机构开展交易活动；村级交易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镇（街道）农村集体产权交易管理服务办公室监管下自行组织交易活动。

第二十条 待交易标的物价值在2万元以上的、村集体自有资金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预算金额在2万元以上

的，应当纳入镇级交易，进入农村集体产权交易服务机构公开交易。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在不违反上述规范前提下，根据本辖区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合理设定纳入镇级交易的具体标准，向区农业农村局备案后生效。

严禁将达到镇级交易标准的集体资产化整为零、分拆交易。

第二十一条 农村集体产权交易可以采取公开竞价、公开协商两种方式进行。无论采用何种方式，都应当坚持公平、公正、公开交易。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政策文件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本《办法》允许的范围内，农村集体有权选择其认为恰当的交易方式，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强制。

第二十二条 公开竞价
方式是农村集体产权交易的主要方式。公开竞价可以采取拍卖、招投标或者互联网竞价的方式进行,也可以采取其他方法进行。

采取拍卖交易方式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及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采取招投标交易方式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采取互联网竞价方式的,由农村集体产权交易服务机构使用其平台提供在线竞价服务。

在第二十条所规定的限额以下的交易,也可以由农村集体按公开竞争、公平交易的原则自行组织,线上线下相结合灵活确定竞价的方法。

第二十三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采取公开协

商方式进行交易:

(一)政府或国有企业投资发展普惠性的教育、医疗、养老、村社服务等公益事业和非营利性的农业生产、道路交通、用水用电、垃圾处理设施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二)涉及区级以上重点项目的交易;

(三)经连续两次采用公开竞价方式交易都因无人报名而未成功交易,在交易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再次交易的项目;

(四)以集体资产折价入股、合作建设的项目;

(五)交易对方是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全(独)资注册成立的公司、合作社的。

(六)有其他特殊理由,不宜或者无法公开竞价,且经镇(街道)主要负责人同意的。

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采取公开协商方式交易的项目，交易完成后不得改变项目主体和项目用途。如必须改变的，应当就改变后的项目主体和项目用途重新交易。

本条第一款第（三）项情形采取公开协商方式交易的项目，应当将最后一次发布的竞价条件作为公开协商的最低条件，且不得损害村集体或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四条 集体资产出租、发包等合同到期后，原则上应当进入交易服务机构重新公开竞价。农村集体可以在竞价方案中设定原承包（承租）人同等条件优先权、竞得人按照公允评估价格对原承包（承租）人投资的不动产予以补偿等竞价条件，以保障原

承包（承租）人的合法权益，但不得设定排除、限制公开竞争的条件。

资产价值在 2 万元以下的，可以开展村级交易。

第二十五条 集体产权交易应当以交易标的物的资产价值为基本依据，充分参考标的资产的用途，合理确定交易底价。最终的成交价格不得低于交易底价。

第二十六条 交易标的物的资产价值一般应当通过价值评估确定，交易底价不得低于评估价值。农村集体可以委托具备法定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资产进行价值评估，评估结果应当向本集体经济组织全体成员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7 个工作日。

符合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并采取公开协

商方式交易的资产，其交易价格可以协商确定。

第二十七条 农村集体可以委托具备法定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同等条件区域内耕地、林地、草地、水域、荒地以及其他依法用于农业的土地经营权开展标准价评估，其评估标准价经镇（街道）同意并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确认后，在 3 年内有效。

评估区域内重要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重新评估。

第二十八条 各镇（街道）应当结合本辖区实际，研究分类制定不同区域、不同类型资产的转让、租赁、发包指导价。

第二十九条 单宗交易面积在 10 亩以下，且有效的标准评估价或者镇（街道）发

布的指导价格总价在 5000 元以下的耕地、林地、草地、荒地等经营权转让交易项目，可以使用评估价或者镇（街道）发布的指导价格作为确定交易底价的依据。

依据前款确定交易底价的项目，合同期限不得超过 1 年。合同期满后，应当根据标的物使用和经营情况，重新核定交易底价，有必要的可以进行资产评估。

第三十条 集体资产租赁、发包应当合理制定租赁、发包期限。一般情况下，建设用地、工业用房不得超过 8 年，林地、种养殖设施用地、荒地等不得超过 5 年，耕地、商业用房、居住用房、仓储用房、其他类型建筑物、农业基础设施、水域等不得超过 3 年，简易房、各类构筑物 and 机

械设备、车船运输工具等各类动产不得超过1年。

其他未尽资产类目的租赁、发包期限，由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参照本条第一款确定，但最长不超过8年。

用于普惠性公益事业、非营利性公共设施建设、区级以上重点项目和招商引资项目的资产，经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批准可以不受本条第一款租赁期限的限制，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租期内不得改变合同约定用途。

农村集体依法拥有拟租赁、发包地块使用权（经营权）的期限少于本条第一款规定期限的，租赁、发包期限不得超过农村集体依法可使用的期限。

第三十一条 合同期限
在3年以上的集体资产租赁、发包合同，应当明确合理的租赁、发包价格调整机制，价格调整的间隔期间不得长于2年。

第五章 交易程序

第三十二条 农村集体
需要开展产权交易活动的，应当先向所在镇（街道）申报《农村集体产权交易方案》进行预先审查。

交易内容为农村集体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制定和申报《农村集体工程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第三十三条 交易方案
经镇（街道）审查同意后，农村集体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和

“四议两公开”规定的程序召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对《农村集体产权交易方案》进行民主表决，决议的过程和结果应当公示。

第三十四条 交易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具体内容：

（一）拟交易资产的详细信息（包括资产编码、产权现状、地理位置、用地性质、建筑现状、消防现状、现场照片等必要信息）；

（二）拟采取的交易方式（公开竞价、公开协商）；

（三）交易底价及递增幅度；

（四）是否收取交易保证金、保证金数额、保证金的缴纳途径；因竞得人原因未签订合同的，竞得人交易保证金的处理方式；

（五）采取公开竞价方式交易的，是否有竞价人资质要求；

（六）合同期限、合同价格调整机制、是否收取合同履约保证金、保证金数额、签订合同后保证金处理方式；

（七）其他约定事项及违约责任。

交易方案不得以排除、限制竞争为目的设置不合理的竞价人资质要求，不得按户籍所在地或股民资格、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等筛选竞价人，但资产交易后用于纯公益性（不得营利）的项目除外。

第三十五条 交易保证金数额不得高于合同总金额的 2%或首年租金（以交易底价计算）的 20%；合同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高于合同总金额的 10%或首年租金（以合同

签约价计算)的 20%。交易保证金、合同履行保证金具体数额由农村集体在上述范围内民主表决决定。

第三十六条 农村集体应当自《农村集体产权交易方案》经民主表决决议通过之日起 1 个月内向镇(街道)提交交易申请和以下资料:

(一)经民主表决通过的《农村集体产权交易方案》;

(二)农村集体产权交易民主表决情况及决议记录;

(三)农村集体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标的物产权归公司所有的,应提供公司营业执照;

(四)标的物现状图片资料和四至图;

(五)标的物所有权、用地性质的有效证明材料;

(六)交易项目的《评估报告书》或《估价报告书》;

(七)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和交易服务机构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自民主表决决议通过之日起超过 1 个月未提交交易申请的,应当重新进行民主表决。

第三十七条 农村集体应当保证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镇(街道)农村集体产权交易管理服务办公室应当组织农业、经管、民政、城建、司法、环保和其他涉及业务部门对农村集体提交的交易资料进行联合审核,审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基本情况的真实性、合法性、申请资料的完整性、民主表决程序的合规性、竞价人资质要求设置的合法合规性及公平性

等。

第三十八条 镇级农村集体产权交易项目，采用公开竞价方式进行的，按照第三十九条至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经镇（街道）审核通过，农村集体可向农村集体产权交易服务机构提出进场交易申请，同时报送镇（街道）审核意见和第三十六条所规定的资料。

第四十条 交易服务机构有权审核交易资料的完整性、民主决策程序和竞价人资质要求设置的合法合规性及公平性，对资料不完整、未按规定经村民民主议事程序表决通过、产权关系不清、存在弄虚作假可能及其他风险问题的农村集体资产，交易服务机构有权拒绝为其提供交易

服务。

第四十一条 交易服务机构同意农村集体产权进场交易的，应当在薛城区农业农村局指定的统一平台发布交易公告。农村集体应当同时在其所在地行政村信息公开栏（“三务公开”栏）、标的物所在地等处所发布交易公告。交易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交易项目基本概况（含产权现状、消防现状、地理位置、用地性质和现状照片等信息）；

（二）交易底价、递增幅度及合同期限等；

（三）竞价人资质要求；

（四）报名时间、地点和方式；

（五）交易保证金、合同履行保证金的数额、交纳方式、处理方式；

(七)交易时间、地点和方式;

(八)联系方式和联系人;

(九)公告截止时间;

(十)其他需要公告的内容。

第四十二条 交易公告期间,无正当理由,农村集体不得撤销交易或变更交易信息。如确需撤销交易或变更交易信息的,农村集体应当于公告结束3个工作日内向交易服务机构提出书面申请,书面申请应当由镇(街道)加具意见。交易服务机构审核同意后,发布撤销交易或变更交易信息的公告。如变更交易信息的内容涉及租金、租期等重要条款的,应当视为新的交易,重新进行民主表决。

因政府征收征用、突发自

然灾害、重大传染疫情等不可抗力需紧急撤销交易公告的,不受本条第一款的限制。

第四十三条 交易公告期间,存在利益关系的第三方可以就交易项目或标的提出异议。

第三方提出异议,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送达交易服务机构与农村集体,提出异议时间以交易服务机构接收书面异议文件为准。

第四十四条 交易服务机构接到第三方提出异议后,应当立即做出中止交易的决定并发布中止交易公告,中止交易期间项目中止接受竞价意向人报名。

第四十五条 农村集体应当负责与异议方进行沟通协商。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或者异议方撤回异议的,农村集体

可以向交易服务机构书面申请恢复交易。

第四十六条 交易服务机构接到农村集体递交的恢复交易申请后,应当就交易风险进行评估,并决定是否继续提供交易服务。

经评估不影响项目正常交易的,交易服务机构应当做出撤销中止交易公告的决定,根据项目中止时所剩的公告期限天数继续接受竞价意向人报名。异议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足以影响项目正常交易的,交易服务机构可以终止提供交易服务,并书面答复农村集体。

第四十七条 竞价意向人应当按交易公告要求提交资料报名参与竞价,交纳交易保证金,并保证报名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第四十八条 竞价意向人就交易信息提出疑问的,由农村集体负责答疑。

第四十九条 以公开竞价方式进行的农村集体产权交易应当遵守以下成交规则:

(一)只有一个竞价人的,成交价不得低于底价;

(二)有两个以上竞价人的,按照价高者得的方式成交;

(三)在价格与其他附加条件相同的情况下,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原承租人等依法、依约定享有优先权的竞价人优先竞得。同时存在两个以上优先权的,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等法定优先权在先;不能确定优先权次序的,以现场抽签方式确定竞得人。

第五十条 采取公开竞价方式的,农村集体应当在交

易竞价日到场进行见证和监督。利用网络平台竞价交易的,农村集体应当在具备条件的场所组织在线见证和监督。不到场见证和监督的,视为自动放弃该项交易的见证和监督权,但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参与见证和监督的农村集体代表人员应当包括村党支部委员、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至少各1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东代表2—10名。

第五十一条 公开竞价 程序结束后,交易服务机构应当组织农村集体和竞得人现场书面确认竞价结果,参与见证和监督的农村集体代表、主持交易的交易服务机构工作人员应当在竞价结果确认材料上签名确认。采用网上竞价交易的,书面确认时间不得

迟于交易结束后2个工作日。

第五十二条 交易服务机构 应当于书面确认竞价结果后3个工作日内,在区农业农村局指定的平台上公示竞价结果,农村集体应当同时在农村三务公开栏、标的物所在地等处所公示,并留存有关文字和影像资料。公示时间不得少于7个工作日。

第五十三条 竞价结果 公示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交易项目名称及概况;
- (二)竞得人;
- (三)交易时间及成交价格;
- (四)公示期限;
- (五)投诉受理机构和联系方式。

第五十四条 公示期 期满后,未收到第三方提出异议、

投诉或者异议、投诉不成立的，农村集体和竞得人应当按照交易服务机构指定的时间、场所签订合同。竞得人收到通知后，无合理原因在指定时间内未与农村集体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交易，交易保证金按交易公告列明规则予以处理。

农村集体和竞得人签订的合同应当符合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不得违反法律和法规的规定。

第五十五条 公示期间收到异议和投诉的，由农村集体所在镇（街道）农村集体产权交易管理服务办公室负责调查处理，并书面通知交易双方。调查处理期间，暂缓签订合同。

区农业农村局对标的较大或者造成影响较大的交易

异议和投诉，可以提级调查。

第五十六条 签订合同后，交易服务机构应当妥善整理和保管交易项目相关资料，并按规定将相关内容及时录入薛城区农业农村局指定的数据平台。农村集体应当将产权交易及合同签订情况及时在全区农村集体产权数据库中更新。

第五十七条 无竞价人、竞价无效或者交易失败的，农村集体可以在不变更竞价人资质要求、交易底价、合同期限、保证金规则等主要交易条件的情况下直接申请重新发布交易公告。变更主要交易条件的，应当视为发起新的交易。

第五十八条 采取公开协商方式交易的项目和村级交易的项目，由所在镇（街道）

农村集体产权交易管理服务机构监督和指导农村集体参照镇级交易公开竞价有关规定完成交易流程,并于交易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及时公示交易结果。

第五十九条 选择公开协商方式交易的,农村集体应当参照公开竞价的有关条款起草《农村集体产权交易方案》,连同拟交易对象一并经民主议事程序讨论通过后,向所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交易申请,经批准后进行交易。

第六十条 各镇(街道)应当参照镇级交易公开竞价有关规定,制定农村集体资产村级交易的公开竞价程序,指导农村集体规范开展村级交易。镇(街道)认为有必要的,可以指定农村集体产权交易

管理服务机构主持村级交易公开竞价活动。

第六十一条 实施农村集体工程建设项目备案登记制,农村集体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后,应首先报镇街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然后在镇街经管部门做好备案方可实施。未经备案的项目不得动工,不得批准拨款和结算。

具体负责审批的部门和层级,由各镇街根据机构设置情况和项目实施内容分别确定。

第六十二条 预算价格在 2 万元以上的农村集体工程建设项目应当进入农村集体产权交易服务机构,通过公开竞价或者招标的方式确定承建方,竞价和招标的流程、结果应当在交易服务机构的官方网站上公示。预算价格在

2 万元以下的项目，可以采取公开比价、公开询价等方式，经民主议事程序决议通过并公示后确定施工方。严禁分拆项目规避竞价和招标。

财政资金全额支持的项目或者其他数额较大、实施较为复杂的项目，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指定有关业务部门代为组织招标。

因抢险救灾、传染病防控等突发公共事件需要紧急实施工程项目，不具备履行竞价和招投标程序条件的，经镇（街道）主要负责人同意可以直接实施，但必须在项目开始实施后 5 日内（排除紧急情况所需时间不计）依法履行民主议事程序予以确认。

第六十三条 预算价格在 2 万元以下的项目，村集体可以决定采取自行组织的方

式开展建设，严格执行物料采购和零工费支出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四条 农村集体工程建设项目应当依法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 3 日内要报镇街经管部门备案管理。

第六十五条 交易服务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农业农村部门关于农村集体工程建设项目竞价的有关规定，为入场开展招标、竞价的项目提供服务，并有责任完善应用软件平台、配备必须的人员，以满足提供招标、竞价服务的需求。

第六十六条 交易服务机构严禁协助投标人实施围标、串标、陪标、串通竞价等行为，严禁根据招标人的指令违规确定中标方。

交易服务机构在为农村集体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和

竞价活动提供服务时发现有围标、串标、陪标、串通竞价等违规行为的，有义务立即暂停服务并向区农业农村局汇报。

第六章 交易管理与监督

第六十七条 农村集体产权交易管理工作纳入镇（街道）和村两级的年度考核内容，镇（街道）应当将考核情况作为村集体（经济组织）干部的奖惩依据。

第六十八条 薛城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建立竞价人信用评价机制，交易服务机构和各镇（街道）应当对资产交易、合同履行等信用情况制作记录，建立和发布动态的竞价人信用名单。在全区范围内，凡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列为信

用评价不良的竞价人：

（一）累计 3 次报名后无故不参与竞价的；

（二）累计 3 次参与竞价时，不报价或无效报价（低于交易底价的报价视为无效报价）导致交易失败的；

（三）故意扰乱交易秩序，影响交易正常进行的；

（四）无正当理由在成功竞得标的后不签订交易确认书的、推翻成交价、拒绝签订合同或签订合同后拒绝履行的；

（五）累计 3 次拖欠租金或拖欠租金总额超过 1 万元，经农村集体报告并举证的；

（六）合同到期后未续约，拒绝按照合同约定交还标的物的；

（七）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被列入信用评价不良名单的，三年内不得解除其不良信用评价。

第六十九条 在交易过程中，因出现以下特殊情况之一导致无法正常交易的，区农业农村局和镇（街道）农村集体产权交易管理服务机构可以作出延期或者中止交易的决定，并在2个工作日内进行公告；决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农村集体、交易服务机构和交易参与人应当执行该决定：

（一）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正常交易的；

（二）第三方对本次交易提出异议，且确有证据的；

（三）农村集体及其工作人员有分拆标的、隐瞒事实、虚假申报、串通竞价、收受贿赂等嫌疑，需调查确认的；

（四）竞价人有弄虚作假、串通竞价、行贿、敲诈勒索、威胁他人等嫌疑，需调查确认的；

（五）其他导致交易无法正常进行的特殊情况。

延期交易、中止交易的期间由发布公告的单位合理决定。

第七十条 延期交易、中止交易的事由消失后，作出延期交易、中止交易决定的单位应当及时发布恢复交易公告。

延期、中止交易期间，农村集体申请撤销交易或变更交易信息的，按第四十二条有关规定办理。

第七十一条 农村集体发现违规交易行为，或者接到相关投诉、举报的，应当及时向镇（街道）农村集体产权交易管理服务机构或区农业

农村局报告。

第七十二条 责任部门接到涉及交易违规的投诉、举报的，应当及时受理，并按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三条 农村集体有关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给予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扣减薪酬或者绩效奖金、建议罢免等处理；造成国家、集体或者村民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对责任人获取的不正当经济利益，应当依法予以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构成违纪违法行为的，由纪检监察机关追究违纪违法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

（一）不按本办法规定组织农村集体产权实施公开交易的；

（二）对标的金额、面积、期限等进行分拆，以大拆小、化整为零，规避进入交易服务机构公开交易，或规避进入上一交易层级公开交易的；

（三）交易过程中有隐瞒事实、提供虚假资料、串通竞标等行为，扰乱交易秩序、影响交易正常进行的；

（四）交易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或者签订合同后故意设置障碍不履行合同的；

（五）存在行贿、受贿行为的；

（六）故意压低交易底价，损害集体利益的；

（七）其他影响交易公开、公平、公正进行的行为。

第七十四条 区农业农村局、镇（街道）农村集体产权交易管理服务办公室相关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五条 交易服务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滥用职权、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视情节轻重，由区农业农村局责令交易服务机构给予扣减薪酬、辞退、问责、处分等处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 竞价意向人、竞价人、竞得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损害他人、农村集体利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有弄虚作假、串通竞价、行贿、

敲诈勒索、威胁他人等情形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七十七条 在农村集体产权交易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的，可依据合同约定或协商解决；没有约定或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章 附则

第七十八条 交易服务机构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或修改其使用的交易规则、交易文件、交易合同范本。

第七十九条 镇（街道）可以参照本办法，制定本辖区内的农村集体产权交易规则、交易文件、交易合同范本。

第八十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内，均包括本数。

第八十一条 本办法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本办法未尽细则，由区农业农村局制定文件予以规范。

第八十二条 本办法自10月10日起实施。本办法实施期间，如有必要，或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由区农业农村局依法提出修订意见。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薛政办发〔2023〕20号

关于印发《薛城区建设乡村教育振兴先行区 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

《薛城区建设乡村教育振兴先行区专项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薛城区建设乡村教育振兴先行区专项工作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山东省建设全国乡村教育振兴先行区专项工作方案》（鲁政办字〔2022〕168号）文件要求，加快教育城乡一体化发展，优化全区教育资源配置，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全面推进建设乡村教育振兴先行区，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国家战略，充分发挥教育在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中的基础性、先导性作用，深化乡村教育管理体制改

革，加强优质教育资源供给，建强优秀教师队伍，关爱特殊儿童群体，提升教育内涵质量，加快推进教育城乡一体化高质量发展，为全面推进建设乡村教育振兴先行区贡献薛城力量。到2025年城市与农村义务教育教师本科及以上学历比例之比降至1.05以内；到2026年力争达到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水平；到2027年城乡一体的教育资源配置机制全面建立，乡村学校（含幼儿园，下同）办学条件全面改善，教师队伍素质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全面提高，乡村群众教育满意度进一步增强，达到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水平；到2035年城

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乡村教育独具特色，服务引领乡村振兴的功能充分发挥，乡村教育现代化全面实现。

二、主要任务

（一）实施乡村全环境立德树人工程。坚持党对乡村学校的全面领导，落实乡村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推动党建工作与教育教学、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深度融合。加强乡村学校党建带团建、队建，推动党团队育人链条相衔接、相贯通。乡村学校“一校一案”制定全环境立德树人实施方案，落实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责任。开展乡村文明校园、绿色校园、书香校园、温馨校园、诚信校园建设活动，强化校园环境育人功能。加强乡村学校家长委员会和家长学校建设，依托文明实践

所（站），普遍建立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到2025年基本实现全覆盖。充分利用乡村自然人文资源，组织非遗传承人、能工巧匠、致富能手进校园，开设特色课程，挖掘育人元素，形成育人合力。（区教育局<区委教育工委>牵头，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文明办>、团区委、区妇联、区社会信用中心、区文旅局配合）

（二）实施教育强镇筑基行动。全面增强镇域驻地教育公共服务功能和辐射带动作用，在2个镇开展省级试点，在2个镇开展市级试点，在试点基础上全面推开实施。完善农村学校管理机制，结合义务教育学区制度，选优配强镇（街）学区主任。鼓励乡村公办初中、小学、幼儿园按学段

整合为三个或多个独立法人机构，实行“一校多区、一园多点”一体化管理模式，提升教育资源管理使用效益。（区教体局牵头，区委编办、区发改局、区人社局配合）

（三）优化改善乡村学校办学条件。实施乡村学校标准化建设系列工程，到 2027 年所有镇驻地学校均达到省定Ⅱ类以上办学条件标准。全面改善镇驻地学校寄宿条件，支持有需求的地方在镇驻地改扩建寄宿制小学。在充分尊重群众意愿、保障校车接送和午餐标准配备等服务的基础上，稳妥撤并办学质量低、生源持续萎缩的小规模学校 10 所左右。（区教体局牵头，薛城公安分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交运局、区城乡水务局、区农

业农村局、区卫健局、区市场监管局配合）

（四）选优培强乡村校长。加大乡村优秀校长培育配备力度，严格校长选任条件，遴选一批城区年轻后备校长到乡村担任校长（副校长），到 2027 年，县域内 45 周岁以下乡村学校校长（含副校长）达到 50% 以上。实行义务教育学校校长城乡定期交流轮岗机制，在一所学校连续任职满 2 个任期的校长或副校长，原则上应进行城乡学校交流。积极参加乡村校长省级专题培训，新任职校长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接受岗前任职培训。

（区教体局牵头，区委组织部、区委编办、区人社局配合）

（五）提高乡村教师配置效益。加强乡村学校教职工编制配备，对偏远镇街学校，探

索按照生师比与班师比相结合的方式配备教职工编制，县域内超出基本编制标准部分，由区教体局统筹解决。提高乡村教师招聘岗位的科学性和针对性，逐步配齐乡村学校紧缺学科教师。全面实行乡村学区内教师“走教”制度，在考核评价、绩效分配、职称评聘等方面给予“走教”教师倾斜。继续实施公费师范生培养计划，为乡村学校培养优质师资。深化“县管校聘”改革，探索建立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农村学校服务期制度，实行新任职教师前两个聘期城乡学校捆绑聘用制度，新任职的省属公费师范生根据实际参照执行，其农村服务年限可分段合并计算。实施义务教育教师学历提升计划，2027年实现农村义务教育学校专任教师学历普遍

达到本科层次。积极开展县域教师教育协同创新试点，将优质培训资源引入乡村学校，形成基于校本、立足岗位的教师专业发展新模式。深入实施乡村优秀青年教师培养奖励计划，每年遴选30名青年骨干教师予以重点培养。（区教体局牵头，区委编办、区财政局、区人社局配合）

（六）大力提高乡村教师待遇。按规定落实乡镇工作补贴政策。持续推进乡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满足乡村教师居住和生活需要。落实乡村教师年度健康体检制度，由同级财政单列资金予以保障。妥善解决乡村教师子女教育问题，在入园入学方面提供便利条件。在最美教师、特级教师等各级各类宣传选树、资质评定中向乡村教师予以倾斜。落实乡村

教师“定向评价、定向使用”政策，加大职称评聘向乡村教师倾斜力度，提高教学实绩权重。不断扩增助教专项基金规模，依照有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乡村教师给予物质奖励和社会救助。（区教体局牵头，区发改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自然资源局配合）

（七）构建城乡协作发展共同体。实施强校扩优行动，以集团化、联盟化等方式，推动城区优质学校与乡村学校结对共建、捆绑评价，到 2025 年实现结对全覆盖。完善城乡学校一体化教研制度，支持城区名师、学科带头人等在乡村学校建立工作室。推广镇（街）间联片教研模式，提高乡村学校教研水平。全面落实区级教研员帮扶乡村学校制度。接受

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建立实习实训、教科研基地，选派专业人员支教送教，支持乡村学校提升办学水平。（区教体局牵头，区科技局配合）

（八）提升县域高中阶段教育水平。实施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计划，深化高中招生管理和教育教学改革。实施普通高中强科培优计划，促进特色多样办学。支持枣庄理工学校建设集中职教育、五年制高职教育、社区教育、技术推广、技能培训和社会生活教育为一体的职业学校，更好服务乡村振兴。（区教体局牵头）

（九）打造乡村学校办学特色。指导乡村学校开发田园课程、田园游戏，开展耕读教育，组建具有本地特色的文化、艺术、体育和实践活动社团，每年推广一批乡村学校特

色精品示范课程案例。发挥好乡村少年宫作用，每年遴选建设一批乡村学生研学基地，支持每所学校建设一处劳动实践场所，将学习从课堂延伸到大自然。推动省、市级青少年宫与乡村学校点对点服务，将青少年宫的优秀师资和艺体、科技课程送到乡村学校，支持乡村学校特色课程和社团建设。实施“乡村学生进城拓展视野计划”，组织乡村学校学生进城开展研学旅行等校外实践体验活动。发挥乡村学校小班化优势，开展差异化教学和个别化指导。（区教体局牵头，区委宣传部<区文明办>、团区委、区妇联、区文旅局配合）

（十）推进现代信息技术赋能。实施乡村数字校园建设攻坚行动，在资源配置等方面

予以倾斜，推动乡村学校网络提速扩容。推进乡村学校“互联网+”教学模式改革，创新信息技术与学科教学融合应用。开展区域智慧教研活动，加强城乡教师互动，通过校本资源建设、在线集备、听评课等，创新研修模式，沉淀教研成果，积累优质教育资源，为乡村教师赋能。（区教体局牵头）

（十一）加强乡村特殊儿童关爱。保障乡村残疾儿童受教育权益，依托设在乡镇的小学和初中实现乡镇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全覆盖。制定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活动指南，实施“希望小屋”“希望学堂”等公益项目，促进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全面成长发展。健全乡村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失学辍学常态监测机制，“一人一案”跟进即时劝返措施。建立乡村

学困生成长档案，健全个性化帮扶机制，保障学生完成学业。完善学生资助政策，关注孤困儿童和残疾儿童群体，确保乡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全覆盖。（区教体局牵头，团区委、区残联、区民政局、区卫健局配合）

三、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将乡村教育振兴先行区建设作为打造乡村振兴样板重点任务，建立工作推进机制，编制确定重点项目清单，区建设乡村教育振兴先行区专项工作领导小组进行统筹协调，区教体局牵头、区有关部门分工负责，落实具体推进措施，把推进乡村教育振兴纳入乡村振兴战略总体规划，制定专项工作方案，不断加大财政投入保障力度，务求工作实效。

（二）积极开展试点工作。根据省市有关要求积极开展先行试点，结合实际开展乡村学校管理体制改革、乡村优秀校长选育、乡村教师队伍建设、乡村特殊儿童群体关爱等教育实践探索，为乡村教育振兴积累工作经验。

（三）强化专业支撑。积极与省、市级教育科学研究院和省属有关高校建立乡村教育发展研究平台，区教研中心增配专业力量，开展乡村教育重点问题研究，对乡村学校和幼儿园质量发展、队伍建设、课程教研进行诊断、评价、指导。

（四）强化督导评价。健全完善督学责任区和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制度，对乡村学校经费投入、队伍建设、教学质量、安全防护、群众满意度等

工作列入督查督导和综合绩效考核工作重点内容,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以实际行动推进城乡教育一体化,促进乡村教育振兴。

附件: 1、薛城区建设乡村教育振兴先行区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薛城区建设乡村教育振兴先行区专项工作重点项目清单

附件 1:

薛城区建设乡村教育振兴先行区专项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翁增光 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教育工委书记

副组长：周海燕 区政府副区长

种法立 区教体局局长，区委教育工委常务副书记

成 员：任衍雷 区委宣传部分管常务工作副部长、区
文明办主任

许向君 陶庄镇镇长

孔 骞 邹坞镇镇长

王 岳 临城街道办事处主任

冯文德 常庄街道办事处主任

马广东 周营镇镇长

褚夫贺 新城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佰良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区委编办主任

吴 娜 区社会信用中心主任

王 帅 团区委书记

王 冉 区妇联主席

孙启林 区残联主席

赵鹏程 区发改局局长

王 滨	区科技局局长
王国栋	区民政局局长
赵志伟	区财政局局长
王绍周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区人社局局长
渐秀东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潘 逾	区住建局局长
尚 军	区交运局局长
白连刚	区城乡水务局局长
徐腾利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李崇苏	区文旅局局长
李 杰	区卫健局局长
张玉伦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王 亮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区委老干部局局长
张 翔	沙沟镇党委副书记
任燕坤	薛城公安分局副局长
胡 涛	区教体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教体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种法立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胡涛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附件 2:

薛城区建设乡村教育振兴先行区专项工作重点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任务	工作目标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1	乡村全环境立德树人工程	乡村学校（以下项目除特殊区分外，均含幼儿园）“一校一案”制定全环境立德树人实施方案。加强乡村学校家长委员会和家长学校（课堂）建设，引导家长落实家庭教育责任。加强乡村家庭教育阵地建设，依托文明实践所（站），普遍建立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充分利用乡村自然人文资源，组织非遗传承人、能工巧匠、致富能手进校园，开设特色课程，挖掘育人元素，形成育人合力。	2023 年乡村学校全部制定全环境立德树人工作方案，乡村学校家长委员会和家长学校（课堂）建设全覆盖。2025 年村居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站点建设基本全覆盖。	区教体局 区妇联	区委宣传部
2	乡村文明校园创建行动	重点围绕领导班子建设、思想道德教育、活动阵地建设、教师队伍建设、校园文化建设、整洁优美环境等方面，深化乡村中小学校文明校园创建，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提高师生公民道德、职业道德、文明修养和民主法治观念，提高校园文化生活质量，改善乡村学校育人环境，形成良好的校风、教风、学风。	2025 年乡镇驻地中小学校区级、市级文明校园比例分别达到 5%、2%，力争实现全国文明校园零突破。	区教体局 区委宣传部 <区文明办>	
3	乡村绿色校园创建行动	加强乡村学生生态文明教育，探索开发生态文明教育校本课程、开展丰富多彩的生态文明教育活动，培育绿色校园文化。围绕校园环境整洁、优美、清净目标，加强绿色环保校园建设。	2025 年乡村绿色校园全覆盖	区教体局	区发改局
4	乡村书香校园建设行动	重视乡村学校语言文字工作，加大学校图书配备力度，建设好图书馆（室）和阅读设施，强化日常管理。重视学生阅读习惯培养和阅读氛围营造，开展丰富多彩的阅读活动。	“十四五”期间，建设乡村书香校园 5 所以上。	区教体局 区文旅局	区委宣传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任务	工作目标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5	乡村温馨校园建设行动	坚持校园校舍“硬环境”与精神文化“软环境”建设两手抓，持续改善乡村学校办学条件，加强校园文化建设和标准化管理，着力提升办学质量，为乡村孩子创设环境优美、安全舒适、快乐和谐的就学条件。	至 2027 年省、市、区三级乡村温馨校园实现全覆盖。	区教体局	
6	完善乡村学校学区管理机制	健全完善乡村教育管理体制，鼓励乡村初中、小学、幼儿园同学段整合为三个或多个独立法人机构，实行“一校多区、一园多点”一体化管理模式，提升教育资源使用效益。	2025 年乡镇教育镇村一体化体制进一步理顺，管理更加优化，学区内资源统筹调配和使用效益进一步增强。	区教体局	区委编办 区人社局
7	乡村中小学布局优化行动	依据乡村学生生源变动趋势，在充分征求意见的基础上，进一步调整优化乡村学校布局规划。	乡村学校布局规范合理，“十四五”期间，区内撤并乡村小规模学校和教学点 10 个左右。	区教体局	区发改局 区自然资源局
8	乡村中小学寄宿条件改善工程	支持有需求的学校加强学校宿舍、食堂等设施建设，配齐洗浴、饮水等学生生活必需的设施设备，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配备宿管后勤力量。	2027 年实现中小學生有住宿需求的乡村学校，均具备寄宿条件。	区教体局	区发改局
9	乡村中小学午餐条件改善工程	寄宿制学校和开通校车学校建设标准化食堂、其他学生有在校午餐需求的学校通过建设食堂和集中配餐相结合办法，改善乡村学校午餐供应条件。	2023 年实现有在校就餐需求学生在校享受安全、实惠餐品全覆盖。	区教体局	区市场监管局
10	乡村学校饮水改善工程	对饮用水水质不达标、不安全或未经过验收的学校进行改造，对不能实现热水供应的学校补充完善热水供应条件。	2023 年，实现所有学校饮用水安全达标，具备热水供应条件。	区教体局	区城乡水务局 区卫健局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任务	工作目标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11	乡村中小 学生交通 服务工程	综合采取优化乡村公共交通和专门配备校车等方式，保障离学校较远的乡村走读学生接送服务，合理安排运行时间、运行线路，并保障运行安全。	2025 年所有距离学校 2 公里以上的乡村走读学生实现接送服务。	区教体局	区交运局 薛城公安分局
12	乡村学校 取暖消暑 条件改善 工程	加强乡村学校电力、管道设备建设，采取清洁能源，进一步改善提升乡村学校清洁取暖和夏季消暑条件。	2023 年全面保障乡村学校安全、清洁取暖消暑。	区教体局	区住建局
13	乡村学校 卫生厕所 建设提升 工程	对照乡村改厕和省定办学条件标准要求，进一步提升乡村学校如厕条件环境。	2023 年乡村学校卫生厕所全部改造完成。	区教体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乡村振兴局) 区住建局
14	乡村中小 学校功能 室建设工 程	对省定办学条件标准要求，按照缺什么补什么原则，补齐学校功能室建设短板，确保功能室及其仪器设施配备齐全，并及时更新维护。	2027 年乡镇驻地中小学校功能室建设及仪器器材配备达到省定Ⅱ类办学条件标准。	区教体局	
15	乡村学校 设施设备 配备工程	对照省定办学条件标准，加强乡村学校教学、生活、安管等设施设备配备，并定期维护，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2027 年乡村学校设施设备配备齐全，达到省定Ⅱ类办学条件标准，并建立定期更新维护机制。	区教体局	
16	乡村中小 学教室亮 化工程	全面改造乡村中小学校教室照明灯具，规范安装和使用，确保学生用眼卫生需求。	2025 年乡村学校教室灯具照明全部符合《学生体质健康促进条例》和省定办学条件标准要求。	区教体局	区卫健局
17	乡村幼儿 园布局优 化行动	科学合理规划乡村幼儿园，优化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布局。	2025 年县域内学前教育公办率和普惠率分别达到 50%、90%。创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	区教体局	区发改局 区委编办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任务	工作目标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18	乡村幼儿园规范化建设系列工程	优化美化幼儿园室内外环境，着重加强安全防护设施建设，配齐配足相应设施设备，加强幼儿园标准化建设。	2027 年乡镇中心幼儿园全部达到省级示范幼儿园标准，其他乡村公办幼儿园达到省级二类以上幼儿园类别。	区教体局	区发改局
19	乡村幼儿园保教设施配备工程	配齐配全保教设施设备，重点突出玩教具、幼儿图书、午休床、餐饮具等，满足乡村幼儿园保教工作需求。	2027 年乡村幼儿园保教设施设备有效配备，达到省定Ⅱ类标准并建立维护更新机制。	区教体局	
20	乡村校（园）长配备工程	加大城乡校（园）长交流轮岗力度，加大乡村优秀校（园）长队伍建设和储备，将优秀校（园）长配备到乡村。	2027 年 45 岁以下乡村学校校长、副校长原则上应达到 50%以上、在一所学校任职校长或副校长连续满 2 个任期的，原则上应进行城乡交流。	区教体局	区人社局
21	乡村骨干校（园）长培训工程	围绕学校管理、教学改革、文化建设、评价改革等重点内容，全面开展乡村校（园）长培训。	2025 年乡村骨干校（园）长接受区级培训比例 100%以上；接受市级轮训比例达到 50%以上。	区教体局	
22	乡村教师补充工程	按照倾斜乡村、足额补充原则，为乡村中小学配齐教师。对存在结构性缺员的乡村学校，以学区为单位组织紧缺学科教师走教，明确走教教师补助标准并发放到位。	2025 年实现乡村编制教师应补尽补，各学区“走教”制度普遍建立。	区教体局	区委编办 区人社局
23	大学生实习支教计划	每年安排一批优秀师范类在校大学生，到乡村学校开展实习支教。	至 2027 年每年安排 20 名实习支教大学生到乡村学校。	区教体局	
24	乡村幼儿园教师配备计划	用好现有编制和聘用政策，为乡村公办幼儿园补充聘任高质量幼儿教师。	至 2027 年乡镇公办幼儿园在编教师比例逐年提升。	区教体局	区人社局 区委编办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任务	工作目标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25	城乡教师聘期交流捆绑制度建设	深化“县管校聘”管理改革，探索建立义务教育学校教师乡村服务期制度，实行新任职教师城乡学校两个聘期捆绑聘用制度。	2025 年，新任职教师城乡学校两个聘期捆绑聘用制度基本建立。	区教体局	区人社局
26	新时代基础教育教师学历提升计划	支持和鼓励乡村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提升学历层次。	乡村中小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教师、幼儿园专科及以上学历教师比例逐步提升，2027 年城市与农村义务教育教师本科及以上学历之比降至 1.05 以内。	区教体局	区人社局
27	开展教师教育协同创新试点	遴选一批改革发展意愿强烈的区直校园，将优质培训资源引入乡村学校，形成基于校本、立足岗位的教师专业发展新模式，推动区域内城乡教师协同发展。	“十四五”期间，遴选 5 个区直校园开展试点工作。	区教体局	区人社局
28	实施乡村优秀青年教师培养奖励计划	每年遴选一批优秀乡村青年教师，予以支持扶持，进行培养激励。	“十四五”期间，每年遴选 30 名乡村青年教师予以重点培养。	区教体局	
29	乡村教师住房改善计划	支持将符合条件的乡村教师周转宿舍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探索开展乡村教师共有产权住房试点。持续推进乡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对取暖消暑、卫生洗浴等条件薄弱周转宿舍进行改善。	“十四五”期间，新建或改造提升乡村教师周转宿舍 30 套。	区发改局 区教体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住建局
30	乡村名师、名校长（园）长培树工程	在区级名师建设中单列指标名额，培育一批乡村名师、名校长（园）长。	至 2027 年，每个培养周期内，乡村名师、名校长在区级培养计划中所占比例不低于 60%。	区教体局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任务	工作目标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31	城乡教育协作发展共同体建设	以教育强校扩优行动为抓手，深入推进城区、镇区优质学校与乡村学校结对，开展教学管理、课程教研、师资交流、文化建设、评价改革等系列共建共享活动，抬高乡村学校发展起点。	2025 年，公办学校、幼儿园区域内结对全覆盖。	区教体局	
32	乡村学校名师工作室建设	完善支持措施，鼓励城区名师、学科带头人在乡村学校、幼儿园建立工作室，带动乡村学校、幼儿园相关学科领域、管理领域教师开展教学研究、研讨交流。	2025 年，实现区级及以上名师工作室镇（街）全覆盖。	区教体局	
33	各级教研员和骨干教师联系乡村学校制度	组织指导各级教研员和骨干教师，与乡村学校建立定点结对关系，定期深入乡村学校指导教育教学。	2024 年，区级教研员和骨干教师至少联系 1 所乡村学校。	区教体局	
34	高校科研院所支持乡村学校建设	积极引入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社会组织、高新企业等通过建立实习培训、教科研基地多种方式支持乡村学校办学。	2025 年覆盖全区 30%以上乡村公办中小学、幼儿园；丰富乡村学校育人资源、多渠道扩展乡村学生素质发展平台。	区教体局 区科技局	
35	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计划	深化高中招生管理和教育教学改革，扩大县域高中优质教育资源，全面提高教育质量，促进县域与城区普通高中协调发展。实施高中强科培优计划，积极支持县域普通高中建设省级学科基地，推动高中特色多样办学。	至 2025 年，支持舜耕实验学校建设 1 个市级普通高中学科基地，县域高中特色多样发展水平显著提升，对乡村教育发展拉动示范效应明显。	区教体局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任务	工作目标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36	乡村学校课程教学改革	发挥乡土文化优势禀赋，指导学校开发特色校本课程，开展特色活动、特色社团、特色项目建设。大力推进乡村学校基于“互联网+”环境下教与学模式改革，以同步课堂应用模式为基础，融合专递课堂、名师课堂、名校网络课堂等模式在乡村学校的应用。	2027 年乡村学校形成特色课程“一校（园）一品”，每年推广 20 节乡村学校特色精品示范课（案例）。形成具有特色的乡村学校课程教学信息化技术应用模式。	区教体局	
37	乡村学生进城拓展视野计划	坚持分级推动，结合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和校外实践教育活动实施，鼓励社会公益组织、热心企业参与，广泛组织乡村学生到博物馆、院校机构、现代化企业等青少年校外实践活动场所开展实践体验活动，开拓乡村学生视野。	2025 年，实现每个乡村学生小学、初中学段内均享受一次有质量的“进城拓展视野”机会。	区教体局	
38	乡村学校劳动实践场所建设工程	发挥乡土特色和乡村土地资源优势，综合采取自建、租用等模式，广泛建设学生劳动实践场所。	2025 年，所有乡村学校全部建成一处劳动实践场所。	区教体局	
39	乡村中小学信息化建设工程	全面提升乡村学校宽带容量，镇（街）驻地学校建设至少一处高标准录播教室，教室多媒体设备、信息化教学设备及时更新维护。开展高标准信息化教学设施配备和信息化教学手段应用探索。	2025 年，全部实现“千兆进校、百兆进班”，乡村初中、中心小学学校教育信息化技术应用达到较高水平。	区教体局	
40	农村困境儿童关爱工程	形成部门联合工作机制，加强场所阵地和制度建设，动态掌握困境儿童底数，围绕控辍保学、教育关爱、生活关爱、身心安全监管等开展常态化关爱行动。	2025 年，农村贫困家庭适龄儿童失学辍学保持“常态清零”；农村留守儿童关爱室建设全覆盖。到 2024 年依托设在镇（街）的小学和初中实现乡镇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全覆盖。	区教体局	区残联 区民政局 区卫健局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任务	工作目标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41	改革乡村学校评价制度	坚持因地制宜、一校一案，突出乡土特色、校本特色、五育并举、群众满意，改革对镇域教育发展、乡村中小学、幼儿园发展评价方案，扭转唯成绩、唯升学导向。	坚持“标准+特色”，建立乡村教育科学化、个性化、针对性评价体系，激发乡村教育发展动力、活力。	区教体局	
42	乡村教育发展研究平台的使用	依托山东省教育科学研究院和本科高校建立的乡村教育发展研究平台，积极开展乡村教育发展重点问题研究分析，对乡村学校和幼儿园质量发展、队伍建设、课程教研进行诊断、评价、指导。	建强乡村教育发展研究力量，提升我区乡村教育研究水平。	区教体局	